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40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40号）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研读，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公开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上海市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票数的决议通过并审议通过《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情况。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管理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

构、律师事务所等，并授权、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适用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三、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五、发行利率：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不超过1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融资工具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经营活动。

七、主承销商：公司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九、董事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由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至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至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应诉（被告方）

●涉及诉讼的标的：人民币1,747,309,229.5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判决未执行的案件合计金额为92,075,141.14元，该部分案件涉及及追偿金赔偿等支出，若执行后追偿金额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有法院判决的案件合计金额为1,655,233,088.43元，目前尚无证据判断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休金额，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47,309,229.5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为：人民币1,300,393,023.04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计：人民币446,369,206.53元。

（1）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分行”）

被告：Russell Telecom Limited（以下简称“Russell”）、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北京瑞丰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北京信威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无线”）

（2）案件背景

2019年1月30日，建行北京分行、建行香港分行与Russell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2337万美元，用于Russell归还在建行香港分行项下的全部贷款，贷款期限为13个月，利率为6.6%与6个月LIBOR之和，且由北京、北京信威、北京瑞丰无线未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基于上述贷款的保证合同》。对于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北京瑞丰无线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

2019年1月31日，建行北京分行与Russell签订了《贷款承诺函》，2019年9月22日，建行北京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和担保北京瑞丰无线保证人民币1,151,800,263.82元（折合美元金额为160,272,770.32美元），用于归还Russell所欠大部分贷款本金160,272,770.32美元。

上述贷款2020年2月20日到期后，Russell未能按时清偿剩余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困难，资金紧张，亦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故建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Russell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3,423,792.79美元。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利息17,710,341.26美元（含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合计1,134,134.06美元（按2020年9月14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622,345,880.01元），及自2020年7月20日起（含本日）至贷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逾期利息和复利）；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北京信威、北京瑞丰、信威无线对Russell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被告：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avia”）、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王靖

（2）案件背景

2018年11月28日，恒丰银行与Lavia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恒丰银行向Lavia提供借款115,161,950.10美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1月28日，固定利率为2.9841%，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王靖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信威已与恒丰银行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将其在恒丰银行分立的人民币484,200,268.91元定期存单质押给恒丰银行并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恒丰银行于2020年6月16日催告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恒丰银行根据《存单质押合同》将存单下押款人民币484,087,697.69元汇出出借给恒丰银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剩余未还借款本金45,027,690.17美元。由于Lavia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王靖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恒丰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Lavia偿还借款本金45,027,690.17美元折合人民币315,112,781.35元，暂按2020年7月15日汇率计算，利息4,089,516.33美元，并支付截至实际偿还日的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31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相关指引。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大会召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60000043	2020-0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授权委托书或代理人可采取向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其相关资料以扫描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tongshu@163.com），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9:30-17: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楼

邮编：201201

联系人：周丽珍

电话：021-60000043

传真：021-50157620

邮箱：will_stock@corp.we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至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应诉（被告方）

●涉及诉讼的标的：人民币1,747,309,229.5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判决未执行的案件合计金额为92,075,141.14元，该部分案件涉及及追偿金赔偿等支出，若执行后追偿金额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有法院判决的案件合计金额为1,655,233,088.43元，目前尚无证据判断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休金额，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47,309,229.5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为：人民币1,300,393,023.04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计：人民币446,369,206.53元。

（1）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分行”）

被告：Russell Telecom Limited（以下简称“Russell”）、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北京瑞丰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北京信威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无线”）

（2）案件背景

2019年1月30日，建行北京分行、建行香港分行与Russell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2337万美元，用于Russell归还在建行香港分行项下的全部贷款，贷款期限为13个月，利率为6.6%与6个月LIBOR之和，且由北京、北京信威、北京瑞丰无线未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基于上述贷款的保证合同》。对于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北京瑞丰无线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

2019年1月31日，建行北京分行与Russell签订了《贷款承诺函》，2019年9月22日，建行北京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和担保北京瑞丰无线保证人民币1,151,800,263.82元（折合美元金额为160,272,770.32美元），用于归还Russell所欠大部分贷款本金160,272,770.32美元。

上述贷款2020年2月20日到期后，Russell未能按时清偿剩余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困难，资金紧张，亦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故建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Russell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3,423,792.79美元。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利息17,710,341.2